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公 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被邀請協助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調查。本公司正就提供文件及記錄與廉政公署合作。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事宜的進展，於可獲得更多信息時就日後應當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健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